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年12月0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4%。

(4)起止日:2019年12月03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9年12月04日,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联储证券资管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联储证券“联储证券资管基金3号”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联储证券资管基金3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型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5.3%。

(4)起止日:2019年12月04日 (5)到期日:2019年12月31日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3、2020年01月07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3.1%。

(4)起止日:2020年01月07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20年01月0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自溢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净值活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净值型理财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2%。

(4)起止日:2020年01月07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5、2020年01月07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

(4)起止日:2020年01月07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6、2020年01月0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幸福99”理财包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理财包”,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理财包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

(4)起止日:2020年01月08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7、2020年01月0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朝阳支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4%。

(4)起止日:2020年01月07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以上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和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控制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风险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到期日期,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11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到期日期,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Contains 11 rows of investment data.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0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及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815,44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较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法院”)邮寄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2号】,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3亿元;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所有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澄清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2号】,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德律丰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100106403.7)的侵害;

2、被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万元;

3、被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30万元;

4、驳回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635,444元以及司法鉴定费88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占本公司当期资产、利润的比例非常低;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早已不生产和销售相关争议产品,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05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债代码:19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再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9941 回售简称:航信回售 回售价格:100.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5日,回售期间可转股停止转股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20日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约定,“航信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第三次向广大“航信转债(110031)”(以下简称“航信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07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总额为2,4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15年12月14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6.61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可转债的票面金额、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41.94元/股。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当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可转债的票面金额、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41.94元/股。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航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航信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航信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指令与转股指令同时发出,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航信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其他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航信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联系人:董事办办公室 联系人:徐珊 薛晓峰 电话:010-88896053 传真:010-88896055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奇星药业”)于昨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止咳化痰类基本等3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批号, 药品批准有效期. Contains 3 rows of drug registration data.

二、药品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药品申请注册批件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事项, 注册分类,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 Contains 1 row of drug registration data.

审批结论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二、药品功能主治及研究情况 葛根苓连胶囊功能主治为解肌、清热、止痛。用于泄泻腹痛,便秘而粘,肛门灼热。

该企业在公司上市之前为重庆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2016年12月涪陵药厂向国家药监局提交葛根苓连胶囊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现已获得该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该补充申请批件后可以直接上市生产。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止本公告日,通过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查询,葛根苓连胶囊同品种药品批准文号共2个。据“米内网”统计,2018年葛根苓连类品种在全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额1,923万元,在全国城市药店销售额89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涪陵药厂为公司核心生产企业,葛根苓连胶囊的批准生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52.37亿元,较公司2018年末借款余额942.78亿元增加109.59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321.84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34.0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约109.59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新增约100.95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37%;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新增约39.91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新增约2.65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其他借款(保险合同计划、信托贷款等)减少约33.92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

上述新增借款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